

[返回列表](#)

[上一篇](#)

[下一篇](#) →

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

法規名稱	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
公(發)布時間	1999年07月07日
最新修正時間	2013年02月07日
上稿時間	2013年07月

相關連結

[全國法規資料庫](#)

文章標籤



推薦文章

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行政程序法

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法例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、公開與民主之程序，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，以保障人民權益，提高行政效能，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，特制定本法。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，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、確定行政計畫、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。本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。第 3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，不適用本